

#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云林审批〔2019〕1612号

###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洱源县洱海流域管理局：

你单位提交的洱源县洱海流域山区村落污水收集处理工程（项目代码：2019-532930-77-01-042978）使用林地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等规定，现决定如下：

一、同意洱源县洱海流域山区村落污水收集处理工程占用大理州洱源县境内集体林地 0.0999 公顷（经济林林地 0.0406 公顷、薪炭林林地 0.0593 公顷）。其中：占用牛街乡福和村委会集体林地 0.0213 公顷，茈碧湖镇松鹤村委会集体林地 0.0406 公顷，右所镇起胜村委会集体林地 0.0380 公顷。

二、你单位要依法及时足额支付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等费用。

三、需采伐被使用林地上林木的，可依据建设用地批准文件

入 部 申

或者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按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四、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批准的内容开展建设，严禁超批准范围和移位使用林地。

五、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严防森林火灾。我局委托大理州林业和草原局负责项目使用林地的监督检查工作。

六、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的，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自动失效。



(此件公开)

---

抄 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资源管理司、驻云南专员办，  
大理州林业和草原局，洱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18日印发